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2/03/29 10:35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2/04/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5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3)5153103分機301
	傳真號碼	(03)5420720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cy1020001
	標案名稱	苗栗辦公室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6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	6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招標資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2/04/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領投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4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2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62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竹分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301專戶</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4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62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4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62元								

開標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臺幣80元/現金付款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2/04/08 17:00
	開標時間	102/04/09 10:0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東區民權路220號10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2年5月21日前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一)營業項目包含與本案標的及招標規範所訂需求相符之廠商。</p> <p>(二)應檢附之文件：</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含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註：為因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 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證明資料，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2.當年度有效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3.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一)廠商應在投標前，自行前往工地勘查，瞭解四週環境及工地特性、現有建築、輸水、輸電等與施工估價有關資料，如有錯誤估算之情事，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或變更價金。</p> <p>(二)未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施工預算表」、「單價分析表」、未依標單規定填寫報價者，機關得逕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p> <p>(三)三用文件價金與標單價金不符者，以標單為準。</p> <p>(四)比減價格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以棄權論。</p> <p>(五)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p> <p>1.專人領取：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本分署秘書室領取，並繳交每份工本費新臺幣80元。</p> <p>2.郵遞領取：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來函索取（請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於信封左上角註明索取「苗栗辦公室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字樣），請自行預計投標所需時間。並檢附每份工本費新臺幣80元之匯款收據正本（銀行：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301專戶，帳號：16403607002-5）。未檢附匯款收據者，恕不寄送。</p> <p>3.電子領標：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p>
其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b>疑義、異議受理單位</b>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p> <hr/>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p><b>檢舉受理單位</b>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p>
新增時間	102/03/29 10:35